

#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<sup>新生轉學生</sup>聯合招生鑑定 《補考》術科測驗提醒 及 考生暨家長配合注意事項

## 一、入校：

- (一) 因應防疫，家長一律接送考生至本校門口不得陪考。
- (二) 考生入校程序：1.驗准考證 2.量體溫、酒精消毒雙手
- (三) 為實施體溫量測，請配合入校時間(恕無法提早進入)  
**6/3(五)上午場次 7:20 開放入校**
- (四) 如准考證未帶或遺失，請務必攜帶兩張與准考證相同的二吋相片至試務中心進行補發。上午缺證者中午前必須辦妥(餘類推)，否則不准繼續參加考試。
- (五) 為加速入校程序，考生入校時請主動出示「准考證」，伴奏請主動出示「伴奏人員健康聲明書」。

## 二、報到及準備：

- (一) 「聽寫、音樂常識/樂理」共同筆試測驗：無須辦理報到，考生直接進入試場依排定座位入座即可。坐定後由監試人員收取「考生健康聲明書」。
- (二) 「考生健康聲明書」繳交方式：  
**6/3(五)：於上午「聽寫、音樂常識/樂理」共同筆試測驗、坐定後由監試人員統一收取。**
- (三) 進入考試準備區，請考生及伴奏將手機關機；請勿在試場周圍練習，避免影響試場秩序。
- (四) 各試場及調音室的鋼琴調音頻率為 A442Hz，個人樂器可依此先行調音。調音室內僅供調音，不得練習曲目。

## 三、考試流程說明：

- (一) 「聽寫、音樂常識/樂理」共同筆試測驗：兩科筆試連續進行，中間不休息；逾 15 分鐘未進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二) 所有個別測驗請直接演唱或演奏，不須向評審敬禮。
- (三) 「視唱」考試時，監試老師僅彈第一首第一個音，第一個音結束了，請考生接著依序演唱所有試題，唱完請將試題放回地上回收箱(所有試題不共用)。
- (四) 主修總演奏時間為 4 分 30 秒，應考時請依 1.音階 2.指定曲 3.自選曲 的順序連續演奏，演奏第一個音即開始計時。
  1. 音階(包含琶音或分解和弦)演奏時間超過 1 分鐘會按鈴，聽到鈴聲請演奏指定曲。
  2. 音階和指定曲，兩項演奏時間超過 2 分鐘會按鈴，聽到鈴聲請演奏自選曲。
  3. 如果 音階和指定曲 兩項都在時間內完成，則到 4 分 30 秒才會按鈴。
  4. 敲擊樂主副修的考生，在演奏木琴、小鼓和定音鼓項目轉換時會暫停計時，等到下一項樂器發出第一個音時再恢復計時。
- (五) 副修總演奏時間為 2 分 30 秒。
- (六) 因應防疫，主修音階抽籤考生僅指出要抽哪一支籤，會由監試老師代為翻面確認抽到哪一組大小調。
- (七) 考生與伴奏應全程配戴口罩，包括「視唱」考試亦要全程配戴口罩。
- (八) 試務中心依各組序號依序叫號，依項目屬性不同，一次約叫 5-10 個序號，家長可協助考生將所有術科考試項目、日期、時間與序號標記在准考證空白處，並請考生熟記自己的准考證號碼與考試序號，以免錯過叫號，影響考試權益。

#### 四、離場：

- (一) 「聽寫、音樂常識/樂理」共同筆試測驗：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分批依序離場。
- (二) 個別分組測驗考完後隨即離場，不可在校園逗留。

#### 五、伴奏：

- (一) 伴奏入校程序：1.請於校門口主動出示「伴奏人員健康聲明書」 2.量體溫、酒精消毒雙手。
- (二) 幫一位考生伴奏，請填寫一張「伴奏人員健康聲明書」，例：若幫 2 位考生伴奏，請填寫 2 張「伴奏人員健康聲明書」(餘類推)。
- (三) 「伴奏人員健康聲明書」繳交方式：
  - 1. 於報到處繳交，上聯(招生試務中心存查用)由報到處收執，下聯(伴奏人員出入證明用)由伴奏人員帶往試場。
  - 2. 若擔任 2 位以上考生伴奏者，前者考完後收回考生伴奏人員之「伴奏人員健康聲明書」，再憑下一位考生伴奏人員之「伴奏人員健康聲明書」至下一試場。
- (四) 需自行翻譜，不提供人員幫忙翻譜。

祝福所有考生術科測驗考試順利 ☺